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

100年11月21日第1000900977號簽奉局長室核准

一、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僑居國外扶養義務人。
 - (十)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 (十一)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應計算人口如有特殊情況得依下列方式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得僅與戶內或共同居住之子女計算，其他未共同居住或不在戶內之子女可不予併計；倘全部子女均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時，應全部併計。
- (二)未婚之申請人併計父母之土地房屋價值，得與其他兄弟平均分配計算。
- (三)離婚之女性申請人得不與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併計。
- (四)未滿十六歲之兄弟姊妹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院、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離教學等學校之兄弟姊妹，均得以併計。

三、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並不計算全家人口，但經區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補助金額。

- (一)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當時子女監護權者。
- (二)父母、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 (三)父母、配偶及子女於大陸地區無法檢具戶籍及相關資料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